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北市中地籍字第 1043028280

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主張其與案外人○○○間涉有私權爭執（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4 年度訴字第 283 號返還不當得利等案），於民國（下同）104 年 2 月 12 日以利害關係人身分

填具土地建物登記申請案件影本申請書，檢附士林地院民事庭通知書影本及民事起訴狀影本，委由○○○為代理人向原處分機關請求閱覽及複印該所 98 年中山字第 278710 號登記案（下稱系爭登記案），即○○○於 98 年 9 月 18 日就本市中山區○○段○○小段○○、○○與○○地號等 3 筆土地及坐落於前揭○○地號土地上之 xxxx 建號建物（門牌：臺北市中山區○○路○○段○○號○○樓）之權利異動登記案相關資料，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2 月 17 日北市中地籍字第 10430282810 號函檢送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通知補正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次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如下：……（二）為其他訴訟、偵查或行政程序中之當事人或參加人，其於該其他程序上之公、私法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存在或不存在，與本行政程序有關聯者。（三）其他確能舉證證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基於前開規定，本案檢附之文件與 98 年中山字第 278710 號登記案難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請釐正或另行檢附該相關證明文件……。」請訴願人於接到一次告知單次日起 15 日內補正。嗣訴願人未依限補正完全，原處分機關爰以 104 年 3 月 27 日北市中地籍字第 10430282800 號函駁回其申請。該函

於 104 年 4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4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以下列之一者為限：一、原申請案之申請人、代理人。二、登記名義人。三、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並提出證明文件者。」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如下：……（二）為其他訴訟、偵查或行政程序中之當事人或參加人，其於該其他程序上之公、私法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存在或不存在，與本行政程序有關聯者。（三）其他確能舉證證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100 年 12 月 20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99 年 1 月 15 日北市地

籍字第 09930142600 號函釋：「……二、本案經本處 98 年 12 月 11 日北市地籍字第 09833

348100 號函（副本諒達）報奉內政部上開函核復經該部函准檔案管理局函略以：『二、檔案法（以下簡稱本法）係規範檔案管理相關事項，其第 1 條第 2 項明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同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從而，本法並未就申請人之資格予以限制，除各機關另有法律依據及合致本法第 18 條各款情形，始得拒絕申請，合先敘明。三、土地登記規則係依土地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其第 24 條明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以下列之一者為限：一、原申請案之申請人、代理人。二、登記名義人。三、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並提出證明文件者。〕地政事務相關機

關審查檔案應用申請人之資格，於不違悖本法規範意旨下，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規定辦理，難謂不合本法第 1 條第 2 項之規定。四、至檔案申請應用之准駁，仍應由受理機關本於權責，視具體個案情形，依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以為准駁之決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4 年 2 月 12 日申請複印 98 年中山字第 278710 號土地登記申

請書及其附件時已檢附士林地院民事庭通知書影本及民事起訴狀影本說明其具有法律訴訟利害關係；訴願人另檢附民事陳報補正狀及聲請調查證據狀作為利害關係證明文件，請求准予申請。

三、查訴願人以 104 年 2 月 12 日申請書以其與系爭土地及建物原所有人○○○間涉有私權爭執，現正進行民事訴訟中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及複印系爭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提供證物尚難證明其對系爭登記案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而以 104 年 2 月 17 日北市中地籍字第 10430282810 號函檢送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通知訴願人依限補正其他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完全，原處分機關為維護系爭登記案之當事人及第三人之正當權益，乃駁回其申請，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4 年 2 月 12 日申請複印 98 年中山字第 27871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

件時已檢附士林地院民事庭通知書影本及民事起訴狀影本說明其具有法律訴訟利害關係；訴願人另檢附民事陳報補正狀及聲請調查證據狀作為利害關係證明文件，請求准予申請云云。按申請閱覽及複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除原申請案申請人、代理人及登記名義人外，以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並提出證明文件者為限，此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所明定。又按檔案法第 17 條係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同法第 18 條各款則為各機關得拒絕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申請之規定。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亦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規定。則原處分機關如認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之檔案，有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即得拒絕其申請。查訴願人申請閱覽及複印之系爭登記案，依訴願人 104 年 2 月 12 日申請書所附民事起訴狀，縱其訴之聲明主張案外人○○○（即被告之一）除應返還所受有錢購○○○路○○段○○號○○樓房屋之利益外，如本於該購屋之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惟究其事實及理由，訴願人與○○○等被告之間僅有「……僱請……整修……」、「……代置購……」、「……墊支……」、「……轉貸……」等債之關係，與系爭登記案無關；縱訴願人另檢附民事陳報補正狀及聲請調查證據狀影本，惟該等文件內容仍未見與系爭登記案有關，難認訴願人與系爭登記案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存在。原處分機關遂以 104 年 2 月 17

日北市中地籍字第 10430282810 號函檢送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通知限期補正，惟訴願人未依限完成補正，是原處分機關為維護系爭登記案當事人及第三人正當權益，以逾期未補正完全為由而否准訴願人本件閱覽卷宗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